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闽 0305 破 4 号之一

申请人：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胡金貌，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9 日，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合法，通过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德锋
审	判	员	黄建廷
审	判	员	谢 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林 芃
书 记 员	林 晶

附：《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法律依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为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变价数额，扣除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后的财产变价余额。

特别说明：因管理人未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变价，故目前无法计算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的具体数额。

三、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一）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对担保物变价所得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未受偿部分转入普通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二）职工债权、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三）普通债权：参与破产财产分配。

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债权性质与债权额，按照人民法院最终确认的债权为依据。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

（一）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共益债务，包括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保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管理人即时清偿。

1、管理人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及管理人执行职务以及本案诉讼的费用如下：

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费用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诉讼费用	以实际产生为准	破产案件受理费，根据变现财产情况，以实际产生为准。
刻制公章费用	180	刻制管理人公章费用
邮寄费用	89	向各已知债权人邮寄受理公告及债权申报材料；向法院邮寄材料
交通费用	800	100元（来回每趟）*8趟=800元
话费	50	与法官、股东、债权人沟通
会务用品	200	购买文件袋、笔、矿泉水等会务用品
后续工作预留办公费用	1000	工商、税务注销等，以实际产生为准
后续预留交通费用	500	100元（来回每趟）*5趟=500元，以实际产生为准
管理人报酬	以实际产生为准	根据变现财产情况，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

若破产费用超出上述管理人预估费用的，仍于实际产生之后计算并优先支付。

2、截止至2025年4月7日，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1、第一顺位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第二顺位

债务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债务人所欠税款。

3、第三顺位

普通债权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

在本案中，第三顺位债权及比例见《债权审查报告》后附的债权表，其中，载明为劣后债权的，于普通债权分配后有剩余再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方法

（一）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为原则，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或由债权人领取。如有无法货币分配的，可以实物或权利等方式分配，由债权人领取。

（二）分配步骤：管理人根据破产财产的实际变价情况，采取一次性或数次分配的方式分配。

（三）分配提存：破产财产分配时，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破产财产分配时，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参与破产财产预分配，由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特别说明

（一）因债务人的相关责任人员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完整财务资料、人事资料等，管理人仅根据目前接管和掌握的财产作出本分配方案。因本案缺乏破产费用，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根据《企业破产

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债务人有应当追回或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本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二）破产程序中和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财产，各债权人的应清偿额、分配额和清偿比例，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告知各债权人后进行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为顺利执行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别提示：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本次破产程序中，因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兼股东余中保在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的公告及管理人的通知下截止至今仍未向管理人完整移交财务资料、人事资料等相关资料，管理人无法查清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状况，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依法向相关责任人另行主张。

（五）本次债权人会议如对本破产分配方案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将完善方案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第二款的规定，由人民法院裁定。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管理人将根据裁定的分配方案予以分配。